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16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. 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；同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以 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“康芝”商号使用权授予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洪江游先生、洪江涛先生、洪丽萍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与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商号许可使用协议》，授予“康芝”商号使用权于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氏投资”）及宏氏投资控股子公司，无偿授予“康芝”商号使用权于宏氏投资及宏氏投资控股子公司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《关于审议“康芝”商号使用权授予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